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增補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委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2月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該會議」)上決議建議增補吳勇高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勇高先生之委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正式生效。同時，董事會於該會議上亦決議委任吳勇高先生為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其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吳勇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勇高先生，50歲，現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資本」)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副董事長、總經理，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勇高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任廣州城建開發設計院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綜合管理部經理，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主管、副總經理，於2012年至2025年先後任越秀資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職工代表董事，廣州越秀資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吳勇高先生於1998年獲同濟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獲中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吳勇高先生先後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中級會計師職稱。

吳勇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3)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勇高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勇高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吳勇高先生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與其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並辦理相關備案事項。吳勇高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補董事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股東會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鄒迎光先生及張長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施亮先生。